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意见

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和材料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平、公允，非公开发行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

陶久华、张生久、杨贵鹏

2014年3月26日